

# 2022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2 年全国卫生健康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积极推进疫情平稳转段，统筹做好健康中国建设各项工作。

## 一、卫生资源

**（一）医疗卫生机构总数。**2022 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1032918 个<sup>1</sup>，比上年增加 1983 个。其中：医院 36976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79768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2436 个。与上年相比，医院增加 406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1978 个。全国共设置 13 个类别的国家医学中心和儿童类别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医院中，公立医院 11746 个<sup>2</sup>，民营医院 25230 个<sup>3</sup>。医院按等级分：三级医院 3523 个（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1716 个），二级医院 11145 个，一级医院 12815 个，未定级医院 9493 个（见表 1）。

医院按床位数分：100 张以下床位医院 21904 个，100~199 张床位医院 5483 个，200~499 张床位医院 5174 个，500~799 张床位医院 2190 个，800 张及以上床位医院 2225 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sup>4</sup>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6448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353个，社区卫生服务站26095个），乡镇卫生院33917个，诊所和医务室282386个，村卫生室587749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sup>5</sup>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386个，其中：省级31个、地（市）级409个、县（区、县级市）级2776个。卫生监督机构2944个，其中：省级26个、地（市）级344个、县（区、县级市）级2459个。妇幼保健机构3031个，其中：省级26个、地（市）级377个、县（区、县级市）级256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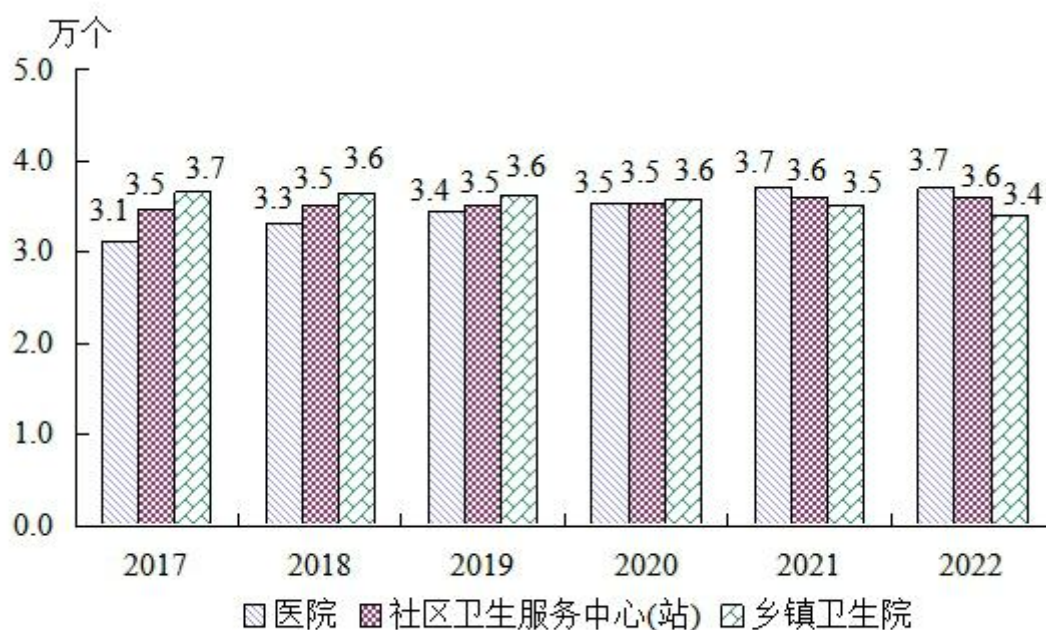


图1 全国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数

表 1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及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 (个)		床位数 (张)	
	2021	2022	2021	2022
<b>总计</b>	<b>1030935</b>	<b>1032918</b>	<b>9450110</b>	<b>9749933</b>
<b>医院</b>	<b>36570</b>	<b>36976</b>	<b>7414228</b>	<b>7662929</b>
公立医院	11804	11746	5207727	5363364
民营医院	24766	25230	2206501	2299565
医院中：三级医院	3275	3523	3230629	3445405
二级医院	10848	11145	2743079	2773482
一级医院	12649	12815	726054	732490
<b>基层医疗卫生机构</b>	<b>977790</b>	<b>979768</b>	<b>1699776</b>	<b>1744425</b>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122	10353	239139	251453
#政府办 <sup>6</sup>	7042	7246	188550	199101
社区卫生服务站	26038	26095	12581	11601
#政府办	10631	10279	2238	1836
乡镇卫生院	34943	33917	1417410	1455876
#政府办	34494	33487	1402629	1441452
村卫生室	599292	587749	-	-
诊所 (医务室、护理站)	271056	282386	1343	1439
<b>专业公共卫生机构</b>	<b>13276</b>	<b>12436</b>	<b>301566</b>	<b>313558</b>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76	3386	-	-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932	856	40611	39133
妇幼保健机构	3032	3031	260132	273477
卫生监督所 (中心)	3010	2944	-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1588	787	-	-
<b>其他机构</b>	<b>3299</b>	<b>3738</b>	<b>34540</b>	<b>29021</b>

注：#系其中数。以下各表同。

(二) 床位数。2022 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975.0 万张，其中：医院 766.3 万张（占 78.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74.4 万张（占 17.9%），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1.4 万张（占 3.2%）。医院中，公立医院床位占 70.0%，民营医院床位占 30.0%。与上年比较，床位增加 30.0 万张，其中：医院床位增加 24.9 万张（公立医院增加 15.6 万张，民营医院增加 9.3 万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 4.5 万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床位增加 1.2 万张。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由 2021 年 6.70 张增加到 2022 年 6.92 张。



图2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及增长速度

**(三) 卫生人员总数。**2022 年末，全国卫生人员总数 1441.1 万人<sup>7</sup>，比上年增加 42.5 万人（增长 3.0%）。

2022 年末卫生人员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 1165.8 万人<sup>8</sup>。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 443.5 万人<sup>9</sup>，注册护士 522.4 万人<sup>10</sup>。与上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 41.4 万人（增长 3.7%）（见表 2）。

2022 年末卫生人员机构分布：医院 874.8 万人（占 60.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55.1 万人（占 31.6%），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97.9 万人（占 6.8%）。

2022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3.15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3.71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为3.28人，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6.94人（见表3）。



图3 全国卫生技术人员数

表2 全国卫生人员数

指标	2021	2022
卫生人员总数（万人）	1398.5	1441.1
#卫生技术人员	1124.4	1165.8
#执业（助理）医师	428.8	443.5
#执业医师	359.1	372.2
注册护士	501.9	522.4
药师（士）	52.1	53.1
技师（士）	69.2	75.1
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和卫生员	69.7	66.5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	3.04	3.15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人）	3.08	3.28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人）	3.56	3.71
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人）	6.79	6.94

注：全科医生数指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执业（助理）医师与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之和，不含尚未注册的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的人数。

表3 全国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数（万人）

机构类别	人员数		卫生技术人员	
	2021	2022	2021	2022
总计	1398.5	1441.1	1124.4	1165.8
医院	848.1	874.8	711.5	735.3
公立医院	646.4	667.2	552.7	571.7
民营医院	201.7	207.6	158.9	163.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43.2	455.1	330.2	345.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5.5	58.8	47.6	50.6
社区卫生服务站	12.8	12.9	11.6	11.7
乡镇卫生院	149.2	153.1	128.5	132.6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95.8	97.9	76.4	78.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0	22.4	15.8	16.9
妇幼保健机构	54.2	56.1	45.4	47.2
卫生监督所（中心）	7.0	7.0	5.7	5.5
其他机构	11.4	13.4	6.3	7.5

（四）卫生总费用。2022年全国卫生总费用初步推算为84846.7亿元，其中：政府卫生支出23916.4亿元，占28.2%；社会卫生支出38015.8亿元，占44.8%；个人卫生支出22914.5亿元，占27.0%。人均卫生总费用6010.0元，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重为7.0%（见表4）。

表4 全国卫生总费用

指标	2021	2022
卫生总费用（亿元）	76845.0	84846.7
政府卫生支出	20676.1	23916.4
社会卫生支出	34963.3	38015.8
个人卫生支出	21205.7	22914.5
卫生总费用构成（%）	100.0	100.0
政府卫生支出	26.9	28.2
社会卫生支出	45.5	44.8
个人卫生支出	27.6	27.0
卫生总费用占GDP比重（%）	6.7	7.0
人均卫生总费用（元）	5440.0	6010.0

注：2022年系初步推算数。

## 二、医疗服务

(一) 门诊和住院量。2022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84.2亿，与上年基本持平。2022年居民平均到医疗卫生机构就诊6.0次。

2022年总诊疗量中，医院38.2亿人次（占45.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42.7亿人次（占50.7%），其他医疗卫生机构3.3亿人次（占3.9%）。与上年比较，医院诊疗减少0.6亿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增加0.2亿人次。

2022年，公立医院诊疗人次31.9亿（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83.4%），民营医院诊疗人次6.3亿（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16.6%）（见表5）。



图4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

2022年，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人次20.4亿，比上年增加0.4亿人次。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量占总诊疗人次的24.2%，所占比重比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

表5 全国医疗服务工作量

机构类别	诊疗人次数（亿人次）		入院人次数（万人次）	
	2021	2022	2021	2022
医疗卫生机构合计	84.7	84.2	24732	24686
医院	38.8	38.2	20155	20099
公立医院	32.7	31.9	16410	16304
民营医院	6.1	6.3	3745	3794
医院中：				
三级医院	22.3	22.3	11252	11634
二级医院	12.5	12.0	6890	6521
一级医院	2.2	2.1	1120	110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2.5	42.7	3592	3619
其他机构	3.4	3.3	985	969
合计中：非公医疗卫生机构	19.3	19.7	3820	3867

2022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次24686万，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居民年住院率为17.5%。

2022年入院中，医院20099万人次（占81.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619万人次（占14.7%），其他医疗卫生机构969万人次（占3.9%）。与上年比较，医院入院减少56.6万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增加27.4万人次，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入院减少16.5万人次。

2022年，公立医院入院人次16304万（占医院总入院人次的81.1%），民营医院入院人次3794万（占医院总入院人次的18.9%）（见表5）。





图5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住院量

(二) 医院医师工作情况。2022年，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6.2人次、住院2.1床日，其中：公立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6.6人次、住院2.0床日（见表6）。

表6 医院医师担负工作量

机构类别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021	2022	2021	2022
医院	6.5	6.2	2.2	2.1
公立医院	7.0	6.6	2.2	2.0
民营医院	4.7	4.8	2.3	2.3
医院中：三级医院	7.2	6.7	2.2	2.0
二级医院	6.2	6.1	2.3	2.2
一级医院	4.8	4.9	1.9	1.9

(三) 病床使用。2022年，全国医院病床使用率71.0%，其中：公立医院75.6%。与上年比较，医院病床使用率减少3.6个百分点（其中公立医院减少4.7个百分点）。2022年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9.2日（其中：公立医院8.7日），与上年比

较，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无变化（其中公立医院减少 0.3 日）（见表 7）。

表 7 医院病床使用情况

机构类别	病床使用率（%）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2021	2022	2021	2022
医院	74.6	71.0	9.2	9.2
公立医院	80.3	75.6	9.0	8.7
民营医院	59.9	59.7	10.5	11.0
医院中：三级医院	85.3	79.8	8.8	8.4
二级医院	71.1	67.7	9.4	9.7
一级医院	52.1	51.6	9.9	10.2

**（四）改善医疗服务。**截至 2022 年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中，55.5%开展了预约诊疗，90.8%开展临床路径管理，65.8%开展远程医疗服务，88.2%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92.2%开展优质护理服务。

**（五）血液保障。**2022 年，全年无偿献血人次数达到 1603.5 万人次，采血量达到 2760.2 万单位，千人口献血率 11.5。

### 三、基层卫生服务

**（一）农村卫生。**2022 年末，全国共有县级（含县级市）医院 17555 所、县级（含县级市）妇幼保健机构 1866 所、县级（含县级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99 所、县级（含县级市）卫生监督所 1728 所，四类县级（含县级市）医疗卫生机构共有卫生人员 366.9 万人。

2022 年末，全国共有 3.4 万个乡镇卫生院，床位 145.6 万张，卫生人员 153.1 万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32.6 万人）。与上年

比较，由于行政区划调整、部分乡镇卫生院合并，乡镇卫生院减少 1026 个，床位增加 3.8 万张，人员增加 3.8 万人（见表 8）。

**表 8 全国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情况**

指 标	2021	2022
乡镇卫生院数（个）	34943	33917
床位数（万张）	141.7	145.6
卫生人员数（万人）	149.2	153.1
#卫生技术人员	128.5	132.6
#执业（助理）医师	52.5	53.7
诊疗人次（亿人次）	11.6	12.1
入院人次数（万人次）	3223.0	3239.0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8.9	9.1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1.2	1.2
病床使用率（%）	48.2	46.9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6.6	6.5

2022 年末，全国共有 58.8 万个村卫生室。在村卫生室工作的人员 136.7 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和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 114.1 万人，注册护士 20.4 万人，卫生员 1.8 万。与上年比较，由于行政区划调整、部分村卫生室合并，村卫生室数减少 1.2 万个，执业（助理）医师增加 2.6 万人（见表 9）。

**表 9 全国村卫生室及人员数**

指 标	2021	2022
村卫生室数（万个）	59.9	58.8
人员总数（万人）	136.3	136.7
执业（助理）医师和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	114.7	114.1
#执业（助理）医师数	47.6	50.2
注册护士数	19.3	20.4
卫生员	1.9	1.8

注：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数包括乡镇卫生院设点的数字。

2022 年，全国县级（含县级市）医院诊疗人次 13.5 亿，比上年增加 0.3 亿人次；入院人次数 8445.6 万，比上年增加 67.5 万人次；病床使用率 69.4%，比上年减少 2.9 个百分点。

2022年，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次12.1亿，比上年增加0.5亿人次；入院人次3239.0万，比上年增加16.0万人次。2022年，医师日均担负诊疗9.1人次，住院1.2床日，病床使用率46.9%，出院者平均住院日6.5日。与上年相比，乡镇卫生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增加0.2人次，日均担负住院床日无变化，病床使用率下降1.3个百分点，平均住院日减少0.1日。

2022年村卫生室诊疗人次12.8亿，比上年减少0.6亿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量2181人次。

**（二）社区卫生。**2022年末，全国已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6448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353个，社区卫生服务站26095个。与上年相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231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增加57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58.8万人，平均每个中心57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12.9万人，平均每站5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人员数比上年增加3.4万人，增长5.0%。

表 10 全国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指 标	2021	2022
<b>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个）</b>	<b>10122</b>	<b>10353</b>
床位数（万张）	23.9	25.1
卫生人员数（万人）	55.5	58.8
#卫生技术人员	47.6	50.6
#执业（助理）医师	19.2	20.1
诊疗人次（亿人次）	7.0	6.9
入院人次数（万人次）	319.3	333.8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4.6	13.9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0.5	0.5
病床使用率（%）	43.2	41.1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9.8	9.9
<b>社区卫生服务站数（个）</b>	<b>26038</b>	<b>26095</b>
卫生人员数（万人）	12.8	12.9
#卫生技术人员	11.6	11.7
#执业（助理）医师	5.3	5.3
诊疗人次（亿人次）	1.4	1.4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1.0	11.0

2022 年，全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人次 6.9 亿，入院人次 333.8 万；平均每个中心年诊疗量 6.7 万人次，年入院量 322 人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13.9 人次、住院 0.5 床日。2022 年，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人次 1.4 亿，平均每个站年诊疗量 5334 人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11.0 人次（见表 10）。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 2021 年的 79 元提高至 2022 年的 84 元。2022 年，年内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健康管理的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数 12708.3 万，接受健康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 11236.3 万，接受健康管理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 3791.5 万。

## 四、中医药服务

(一) 中医类机构、床位及人员数。2022年，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数80319个<sup>11</sup>，比上年增加2983个。其中：中医类医院5862个，中医类门诊部、诊所74417个，中医类研究机构40个。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医院增加147个，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增加2834个（见表11）。

表11 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数和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21	2022	2021	2022
<b>总计</b>	<b>77336</b>	<b>80319</b>	<b>1505309</b>	<b>1587484</b>
<b>中医类医院</b>	<b>5715</b>	<b>5862</b>	<b>1197032</b>	<b>1258352</b>
中医医院	4630	4779	1022754	1078758
中西医结合医院	756	762	132094	137787
民族医医院	329	321	42184	41807
<b>中医类门诊部</b>	<b>3840</b>	<b>3786</b>	<b>947</b>	<b>922</b>
中医门诊部	3276	3231	590	684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529	519	303	188
民族医门诊部	35	36	54	50
<b>中医类诊所</b>	<b>67743</b>	<b>70631</b>	-	-
中医诊所	57695	60396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9424	9625	-	-
民族医诊所	624	610	-	-
<b>中医类研究机构</b>	<b>38</b>	<b>40</b>	-	-
中医（药）研究院（所）	32	33	-	-
中西医结合研究所	1	1	-	-
民族医（药）学研究所	5	6	-	-
<b>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b>	-	-	<b>307330</b>	<b>328210</b>

注：中医类临床科室包括中医科各专业、中西医结合科、民族医学科。

2022年，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158.7万张，其中：中医类医院125.8万张（占79.3%）。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8.2万张，其中：中医类医院床位增加6.1万张。

2022年，提供中医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同类机构的99.5%，社区卫生服务站占93.4%，乡镇卫生院占99.4%，村卫生室占81.2%（见表12）。

**表12 提供中医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同类机构的比重（%）**

机构类别	2021	202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9.6	99.5
社区卫生服务站	93.0	93.4
乡镇卫生院	99.1	99.4
村卫生室	79.9	81.2

注：本表不含分支机构。

2022年，全国中医药卫生人员总数达91.9万人，比上年增长3.4万人（增长3.9%）。其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76.4万人，中药师（士）13.9万人。两类人员较上年均有所增加（见表13）。

**表13 全国中医药人员数**

指标	2021	2022
<b>中医药人员总数（万人）</b>	<b>88.5</b>	<b>91.9</b>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73.2	76.4
见习中医师	1.6	1.6
中药师（士）	13.7	13.9
<b>中医药人员占同类人员总数的比例（%）</b>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7.1	17.2
见习中医师	9.6	8.8
中药师（士）	26.3	26.2

**（二）中医医疗服务。**2022年，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12.3亿，比上年增长0.2亿人次（增长1.9%）。其中：中医类医院6.9亿人次（占56.5%），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2.1亿人次（占17.3%），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3.2亿人次（占26.2%）。

2022年，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出院人次3861.3万，比上年增加60.7万人次（增长1.6%）。其中：中医类医院3178.9万人次（占82.3%），中医类门诊部0.4万人次，非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681.9万人次（占17.7%）（见表14）。

表14 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量

指标	诊疗人次（万人次）		出院人次数（万人次）	
	2021	2022	2021	2022
中医类总计	120233.0	122504.6	3800.6	3861.3
中医类医院	68912.9	69181.1	3151.9	3178.9
中医医院	59667.8	59937.2	2756.4	2782.8
中西医结合医院	7790.1	7717.2	315.5	318.9
民族医医院	1455.0	1526.7	79.9	77.2
中医类门诊部	3505.9	3508.4	0.8	0.4
中医门诊部	3104.9	3128.5	0.3	0.1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394.8	374.2	0.4	0.2
民族医门诊部	6.2	5.6	-	-
中医类诊所	16875.7	17704.5	-	-
中医诊所	13835.4	14602.1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2918.3	2999.8	-	-
民族医诊所	122.0	102.6	-	-
非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30938.4	32110.7	647.9	681.9
中医类服务量占医疗服务总量（不含村卫生室）的比例（%）	16.9	17.2	15.4	15.8

## 五、病人医药费用

（一）医院病人医药费用。2022年，医院次均门诊费用342.7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4.1%，按可比价格上涨3.0%；次均住院费用10860.6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1.3%，按可比价格下降2.4%。日均住院费用1186.5元。



2022年，医院次均门诊药费（130.3元）占次均门诊费用的38.0%，比上年（37.5%）增加0.5个百分点；医院次均住院药费（2640.5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24.3%，比上年（25.1%）下降0.8个百分点。

2022年各级公立医院中，三级医院次均门诊费用上涨3.1%（当年价格，下同），次均住院费用下降4.0%。

表15 医院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

指标	医院		公立医院					
	2021	2022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次均门诊费用（元）	329.1	342.7	320.9	333.6	370.0	381.6	232.1	241.2
上涨%（当年价格）	1.4	4.1	0.2	4.0	-1.0	3.1	-2.6	3.9
上涨%（可比价格）	0.5	3.0	-0.7	2.8	-1.8	2.0	-3.5	2.8
次均住院费用（元）	11002.3	10860.6	11673.7	11468.6	14283.6	13711.4	6842.4	6790.5
上涨%（当年价格）	3.6	-1.3	2.7	-1.8	-1.1	-4.0	1.2	-0.8
上涨%（可比价格）	2.7	-2.4	1.8	-2.8	-2.0	-5.0	0.3	-1.8
日均住院费用（元）	1191.7	1186.5	1304.3	1312.8	1639.7	1644.0	751.2	732.3
上涨%（当年价格）	6.2	-0.4	6.4	0.7	4.7	0.3	0.6	-2.5
上涨%（可比价格）	5.2	-1.5	5.5	-0.4	3.8	-0.8	-0.3	-3.6

注：①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②次均门诊费用指门诊病人人次均医药费用，次均住院费用指出院病人人次均医药费用，日均住院费用指出院病人日均医药费用。下表同。2022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2.0。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医药费用。**2022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费用180.1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8.6%，按可比价格上涨7.5%；次均住院费用3494.4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4.3%，按可比价格下降5.3%。

2022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药费（135.1元）占次均门诊费用的75.0%，比上年（71.7%）增加3.3个百分点；次均住院药费（1026.9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29.4%，比上年（29.8%）下降0.4个百分点。

表 1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

指 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2021	2022	2021	2022
次均门诊费用（元）	165.8	180.1	89.0	92.2
上涨%（当年价格）	-0.1	8.6	5.1	3.6
上涨%（可比价格）	-1.0	7.5	4.1	2.5
次均住院费用（元）	3649.9	3494.4	2166.5	2214.8
上涨%（当年价格）	2.5	-4.3	4.0	2.2
上涨%（可比价格）	1.6	-5.3	3.1	1.1
日均住院费用（元）	371.4	352.2	329.3	339.9
上涨%（当年价格）	7.1	-5.2	3.7	3.2
上涨%（可比价格）	6.1	-6.2	2.8	2.1

注：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2022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102.0。

2022 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费用 92.2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3.6%，按可比价格上涨 2.5%；次均住院费用 2214.8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2.2%，按可比价格上涨 1.1%。日均住院费用 339.9 元。

2022 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药费（56.4 元）占次均门诊费用的 61.2%，比上年（57.9%）增加 3.3 个百分点；次均住院药费（726.3 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 32.8%，比上年（33.2%）下降 0.4 个百分点。

## 六、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

（一）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2022 年，全国甲、乙类传染病（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sup>12</sup>外，下同）报告发病 243.1 万例，报告死亡 2.2 万人。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是病毒性肝炎、肺结核、梅毒、淋病和布鲁氏菌病，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 93.4%。报告死亡数居前五位的是艾滋病、肺结核、病毒性肝炎、

狂犬病、流行性出血热，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数的 99.8%（见表 17）。

2022 年，全国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172.4/10 万，死亡率为 1.5/10 万。

表 17 全国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21	2022	2021	2022
<b>总计</b>	<b>2712045</b>	<b>2431346</b>	<b>22177</b>	<b>21834</b>
鼠疫	1	2	-	1
霍乱	5	31	-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	-	-	-
艾滋病	60154	52058	19623	18885
病毒性肝炎	1226165	1105865	520	543
脊髓灰质炎	-	-	-	-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	1	-	-
麻疹	552	552	-	-
流行性出血热	9187	5218	64	34
狂犬病	157	133	150	118
流行性乙型脑炎	207	146	6	3
登革热	41	547	-	-
炭疽	392	349	2	2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50403	35951	3	1
肺结核	639548	560847	1763	2205
伤寒和副伤寒	7244	5829	-	2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63	59	5	5
百日咳	9611	38295	2	2
白喉	-	-	-	-
新生儿破伤风	23	19	1	1
猩红热	29503	20794	-	-
布鲁氏菌病	69767	66138	3	-
淋病	127803	96313	-	1
梅毒	480020	441159	30	23
钩端螺旋体病	403	190	2	2
血吸虫病	13	30	-	-
疟疾	783	820	3	6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	-	-	-	-

注：总计中不含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2022年，全国11种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421.0万例，死亡27人。报告发病数居前5位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其他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流行性腮腺炎和急性出血性结膜炎，占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99.9%。报告死亡数较多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其他感染性腹泻病和手足口病，占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数的92.6%（见表18）。

2022年，全国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298.5/10万，死亡率为0.0019/10万。

表18 全国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21	2022	2021	2022
合计	3506249	4210242	19	27
流行性感	668246	2442797	4	13
流行性腮腺炎	119955	104016	-	-
风疹	840	784	-	1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28350	26097	-	-
麻风病	180	143	-	-
斑疹伤寒	1310	1291	-	-
黑热病	230	226	-	1
包虫病	2799	2341	1	-
丝虫病	1	-	-	-
其他感染性腹泻病	1329790	959636	6	6
手足口病	1354548	672911	8	6

**（二）血吸虫病防治。**2022年末，全国血吸虫病流行县（市、区）452个；达到消除、传播阻断、传播控制的县（市、区）分别为343个、106个、3个；2022年，全国晚期血吸虫病病人28565人，比上年减少472人。

**（三）地方病防治。**2022 年末，全国克山病病区县（市、区）数 330 个，已消除 330 个，现症病人 0.4 万人；大骨节病病区县（市、区）数 379 个，已消除 379 个，现症病人 17.1 万人；碘缺乏病县（市、区）数 2799 个，消除 2799 个。地方性氟中毒（饮水型）病区县（市、区）数 1042 个，控制 949 个，病区村（居委会）数 73355 个，8~12 周岁氟斑牙病人 24.8 万人，氟骨症病人 5.8 万人；地方性氟中毒（燃煤污染型）病区县（市、区）数 171 个，控制数 171 个，8~12 周岁氟斑牙病人 4.3 万人，氟骨症病人 14.8 万人。

**（四）慢性病综合防治。**落实慢性病综合防治策略与措施，创新慢性病防治工作模式。截至 2022 年末，建设 488 个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全国 2880 个县（市、区）启动了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在全国建立了 605 个死因监测点，肿瘤登记工作覆盖了全国 2806 个区县。2022 年，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 353.9 万高危人群开展食管癌、胃癌、肝癌等重点癌症早诊早治工作，心脑血管疾病筛查干预项目筛查 146.2 万人，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年度免费口腔检查 191.3 万人。

**（五）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服务。**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公安、民政、残联等部门，完善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服务网络。截至 2022 年末，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立了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服务网络。2022 年，在

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指导下，基层医务人员对 626.5 万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定期随访管理并提供康复指导。

**（六）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控制。**2022 年，在全国所有县区开展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共设置监测点 13.3 万个，采集 27.4 万份水样开展水质检测；在 87 个城市设置 167 个监测点，开展空气污染（雾霾）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在 140 个城市设置公共场所监测点，对 7099 家公共场所开展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七）职业病防治。**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共有健康企业 13546 家；13.7 万家企业纳入了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范围，并开展了专项治理工作。全国共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1201 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621 家，化学品毒性鉴定中心 21 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5342 家，共报告职业健康检查个案信息 1808 万例，发现职业禁忌证 32.8 万人、疑似职业病 1.2 万人，职业病诊断机构 591 家，共完成 25500 人次的职业病诊断；中央转移地方资金建设 829 家尘肺病康复站（点），累计提供 45 万人次的康复服务。2022 年全国共报告各类职业病新病例 11108 例，其中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7615 例（其中职业性尘肺病 7577 例），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1879 例，职业性传染病 308 例，职业性化学中毒 399 例，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749 例，职业性皮肤病 48 例，职业性肿瘤 71 例，职业性眼病 23 例（含 4 例放射性白内障），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11 例，其他职业病 5 例。2022 年全国因尘肺病死亡 9613 例。

## 七、妇幼卫生与健康老龄化

**(一) 妇幼保健。**2022年，孕妇产前检查率97.9%，产后访视率96.5%。与上年比较，产前检查率和产后访视率均有提高（见表19）。2022年住院分娩率为99.94%（市99.97%，县99.89%），基本实现全部住院分娩。

2022年，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93.3%，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93.6%，均比上年有所提高。

表19 孕产妇及儿童保健情况

指标	2021	2022
产前检查率（%）	97.6	97.9
产后访视率（%）	96.0	96.5
住院分娩率（%）	99.9	99.94
市	100.0	99.97
县	99.9	99.89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2.8	93.3
产妇系统管理率（%）	92.9	93.6

**(二)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据全国妇幼健康监测，2022年，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6.8‰，其中：城市4.2‰，农村8.0‰；婴儿死亡率4.9‰，其中：城市3.1‰，农村5.7‰。与上年相比，全国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三) 孕产妇死亡率。**据全国妇幼健康监测，2022年，全国孕产妇死亡率为15.7/10万，其中：城市14.3/10万，农村16.6/10万。与上年相比，全国孕产妇死亡率有所下降。

表 20 监测地区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

指 标	合计		城市		农村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16.1	15.7	15.4	14.3	16.5	16.6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7.1	6.8	4.1	4.2	8.5	8.0
婴儿死亡率（‰）	5.0	4.9	3.2	3.1	5.8	5.7
新生儿死亡率（‰）	3.1	3.1	1.9	1.8	3.6	3.6

**（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项目。**全国所有县（市、区）普遍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健康检查、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服务。2022 年，全国共为 816.2 万名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平均达 91.8%。筛查出的风险人群全部获得针对性的咨询指导和治疗转诊等服务，落实了孕前预防措施，有效降低了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

**（五）推进老年健康服务和医养结合。**截至 2022 年末，全国设有国家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6 个；设有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 5909 个，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综合性医院 8627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494 个，设有临终关怀（安宁疗护）科的医疗卫生机构 4259 个。全国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建立签约合作关系的达 8.4 万对；两证齐全（指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或备案，并进行养老机构备案）的医养结合机构共有 6986 家。

## 八、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

**（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截至 2022 年末，全国设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 2802 个，对 27 大类 10.1 万份样品开展污染物及有



害因素进行监测；在 47715 个医疗卫生机构和 3600 个疾控机构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全国共报告食源性疾病预防事件 4902 起，发病 24282 人，死亡 90 人。

**（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2022 年，全国公共场所卫生被监督单位 162.4 万个，从业人员 790.1 万人。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175.7 万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8.1 万件。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2022 年，全国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被监督单位 10.6 万个，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 76.9 万人。对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监督检查 12.4 万户次。全国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被监督单位 6705 个，从业人员 12.7 万人。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7338 户次。依法查处生活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案件 3219 件。

**（四）消毒产品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2022 年，全国消毒产品被监督单位 10935 个，从业人员 21.2 万人。消毒产品监督检查 3.3 万户次，抽检 10490 件，合格率为 97.2%。依法查处案件 4006 件。2022 年，全国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3967 个，从业人员 4.3 万人。监督检查 8386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1311 件。

**（五）学校卫生监督。**2022 年，全国被监督学校 18.8 万所，监督检查 20.4 万户次，查处案件 5091 件。

**（六）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截至 2022 年底，对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放射卫生技术机构进行经常性监督 6390 户次，监督覆盖率 75.3%。依法查处案件 507 件。放射诊疗被监

督单位 8.5 万户，监督覆盖率 70.8%，进行经常性监督 8.4 万户次，依法查处放射卫生案件 5893 件。

**（七）医疗卫生、血液安全和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2022 年，依法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作出卫生行政处罚 3.2 万件。行政处罚无证行医 0.9 万件。依法对采供血机构作出行政处罚 11 件。依法查处传染病防治案件 5.8 万件，其中依法作出卫生行政处罚案件 5.8 万件。

**（八）妇幼健康监督。**2022 年，全国开展妇幼健康被监督单位 2.1 万个，妇幼健康被监督单位监督检查 2.7 万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934 件。

**（九）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和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执法。**2022 年，全国监督检查用人单位 15.7 万户次，查处案件 12828 件。2022 年，全国监督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1384 户次，查处案件 94 件。

## 九、人口家庭发展

2022 年出生人口 956 万人。二孩占比为 38.9%，三孩及以上占比为 15.0%，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11.1。2022 年全国托育服务机构总数 7.57 万家，提供的托位数 362.4 万个，全国千人口托位数 2.57 个。2022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受益 1855.9 万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受益 181.7 万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两项制度”共投入资金 278.0 亿元，比上年增加 37.5 亿元；中央财政投入资金 154.0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8 亿元。

表 21 计划生育“两项制度”进展情况

制度名称	扶助人数 (万人)		资金 (亿元)		中央财政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总计	1802.7	2037.6	240.5	278.0	132.2
奖励扶助	1631.4	1855.9	156.6	178.2	87.2	98.7
特别扶助	171.3	181.7	83.9	99.8	45.0	55.3

注解:

1. 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机构。
2. 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含政府办医院）。
3. 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5.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6. 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指卫生、教育、民政、公安、司法、兵团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7. 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8. 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含公务员中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人数）、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9. 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0. 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1. 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及科研机构。
1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数据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定期发布。